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9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65%）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规定和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贵公司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并提交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予采纳并通知其他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核后，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该提案的要求，并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 3、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2) 《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 4000 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 (4) 《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1-5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0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11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海证券借壳SST集琦（000750）上市的详细情况可见2008年11月24日SST集琦（000750）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14.84%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国海证券借壳SST集琦（000750）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2009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20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 5297796

联系传真：(0774) 5285255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与负债置换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国海证券向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补偿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同意参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